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高沙窝镇 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灵武市盛华信泰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报告》（灵武盛华信泰工贸司发〔2023〕3号）已收悉。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位于盐池县高沙窝镇境内，属新建项目。2022年3月，你公司委托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4月，我局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盐审服管发〔2022〕181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规模及占地发生变化，导致原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量等相应发生重大变化，依据水土保持相关法规要求，建设单位编报了《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为：可开采储量121.42万t，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生产规模为20万t/a，服务年限为6.1年。本项目由露天采场区1个防治分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11.07hm<sup>2</sup>，为临时占地。基建期土石方挖方5.08万m<sup>3</sup>，填方0.61万m<sup>3</sup>，综合利用4.47万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622万元，项目计划于2023年2月开工，2023年7月基建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07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总投资56.3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6.39万元、临时措施26.57万元。独立费用9.71万元、基本预备费2.56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1.07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切实落实水

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盐池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 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本项目开采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随文呈送，请审示。

附件：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 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项目位于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境内，属新建项目。2022年3月，建设单位灵武市盛华信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完成《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22年4月取得了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盐审服管发〔2022〕181号）。后因工程规模及占地发生改变，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服务单位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7hm<sup>2</sup>，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基建期土石方挖方 5.08 万 m<sup>3</sup>，填方 0.61 万 m<sup>3</sup>，综合利用 4.47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62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12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基建完工，开采期至 2029 年 9 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缓坡丘陵区，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干旱型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8.1℃、年平均降水量 280mm、风速 3.0m/s。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为干旱草原植被。水土流失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为 2800t/km<sup>2</sup>·a。项目区属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km<sup>2</sup>·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18 日，盐池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十五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方

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灵武市盛华信泰工贸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进展情况、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1.07hm<sup>2</sup>。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基建期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0.71hm<sup>2</sup>,可能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24.46t。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5%、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87%、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由于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无植被恢复条件,故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露天采场区1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建设期防治措施为：

工程措施：砂砾压盖 2000m<sup>2</sup>；表土剥离 0.14 万 m<sup>3</sup>；截水沟 1241m。

临时措施：编织袋土拦挡 400m；洒水抑尘 1152m<sup>3</sup>；防尘网苫盖 13000m<sup>2</sup>。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监测、遥感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的重点时段为建设期，监测的重点区域为露天采场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56.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39 万元、临时措施 26.57 万元。独立费用 9.7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6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7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